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23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07 年度全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考核验收的通知》(永政办〔2007〕116号)精神,县政府于近日成立专项考核组对各乡镇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县居住出租房消防整治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在各乡镇、县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保持了消防形势的总体稳定,切实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据统计,全县各地共排摸出居住出租房 10272 户,存在隐患的出租房户数 4858 户,已整改隐患的出租房户数 4056 户,整改率为 83.4%,取缔出租房

户数 459 户。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的成效如下：

（一）瓯北镇组成了专门的领导班子对居住出租房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同时制订出详细的工作方案，突出宣传、整改和惩罚机制，制作了万余册宣传资料分发给居民。将清水埠定为全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试点村，以点带面，全面铺开。

（二）桥下镇依托专职消防网为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报道桥下镇居住出租房专项整治活动。桥下专职消防队还制作了“桥下消防五进”宣传牌，改装宣传车开展流动宣传，组织服务队上门服务，设立了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举报电话。

（三）乌牛镇专职消防队积极当好政府“助手”，克服灭火救援任务重、执勤力量不足的困难，在自身经费紧缺的情况下挨家挨户对居住出租房进行排摸检查，并自掏腰包给困难户买来消防设备，大大地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桥头镇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能始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软”件建设，制订了《桥头镇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有关整改经费支出规定》和《桥头镇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出勤表》，确保了专项整治经费落实到位，严格规范排查人员出勤率，使排查工作能有效及时开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各地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各乡镇经费保障没有具体落实；二是台帐资料收集、档案制作不规范，工作有落实但未能得到具体体现；三是排查业务能力不强，排查人员对居住出租房的定义认识不足；四是缺少原始资料和照片，未建立花名册；五是宣传报道工

作不到位，专项整治的氛围不浓；六是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阶段无小结、活动无总结，个别镇尚未组织开展考核验收和发放合格牌。

## 二、考核等级评定与奖励措施

县政府共组织三个考核验收小组对 12 个重点乡镇进行考核。考核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帐和现场查访等形式进行。经考核，瓯北镇政府、桥下镇政府、桥头镇政府、乌牛镇政府、碧莲镇政府等评定为优秀，上塘镇政府、大若岩镇政府、巽宅镇政府、沙头镇政府、岩头镇政府、枫林镇政府、岩坦镇政府等评定为达标（详见附件）。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07〕38号）的规定，县政府决定对瓯北镇、桥头镇、桥下镇、乌牛镇、碧莲镇政府等 5 个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 3 万元。

## 三、下步工作要求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居住出租房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稳定。在下步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建立健全长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建立一支由外来流动人口协管员、村安全员为主的居住出租房管理队伍。

（二）必须要求各居住出租房户主到工商部门进行依法登记，以便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居住出租房的最新资料。

（三）继续加大对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力度，对已整改的居住出租房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尚未整改到位的居住出租房要紧盯不放，对拒不整改的居住出租房要采取严厉的

处罚措施。

（四）及时总结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各种媒体报道专项整治中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个人，提高广大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同时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氛围，悬挂各种宣传标语、横幅，发放消防宣传单并出动宣传车开展流动宣传。

附件：2007年各乡镇居住出租房消防工作考评成绩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 2007 年各乡镇居住出租房消防工作考评成绩表

单 位	扣分情况	得分	名次	评定结果
瓯北镇	1. 签订责任书不规范,扣 0.1 分 2. 镇政府未下发考核验收通知,扣 0.3 分 3. 一个阶段结束后,没有及时进行工作小结,扣 0.1 分	9.5	1	优秀
桥下镇	1. 未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扣 0.5 分 2. 未制定长效的队伍管理机制,扣 0.25 分	9.25	2	优秀
乌牛镇	1. 镇政府考核验收未下发通知,扣 0.3 分 2. 考核验收后,未制作和发放合格牌,扣 0.5 分	9.2	3	优秀
碧莲镇	1. 未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扣 0.5 分 2. 镇政府考核验收未下发通知,扣 0.3 分	9.2	3	优秀
桥头镇	1. 未建立居住出租房整改进度表,扣 0.5 分 2. 未建立隐患数据库,扣 0.5 分	9	5	优秀
上塘镇	1. 居住出租房隐患整改进度表未建立,扣 0.5 分 2. 未建立隐患数据库,扣 0.5 分 3. 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氛围不浓,扣 0.1 分	8.9	6	达标
岩头镇	1. 未建立长效的队伍管理机制,扣 0.25 分 2. 居住出租房隐患整改进度表未建立,扣 0.5 分 3. 整治工作阶段无小结,扣 0.3 分 4. 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氛围不浓,扣 0.1 分	8.85	7	达标

岩坦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查登记表填写不规范,有三份业主未签字,扣 0.3 分</li> <li>2. 镇政府未建立隐患整改进度表,扣 0.5 分</li> <li>3. 三个整治阶段结束后,无工作小结,扣 0.3 分</li> <li>4. 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氛围不浓,扣 0.2 分</li> </ul>	8.7	8	达标
巽宅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扣 0.5 分</li> <li>2. 镇政府未建立隐患整改进度表,扣 0.5 分</li> <li>3. 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氛围不浓,扣 0.2 分</li> </ul>	8.7	8	达标
沙头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住出租房隐患整改进度表未建立,扣 0.5 分</li> <li>2. 镇政府未组织考核验收,扣 0.5 分</li> <li>3. 未制作发放合格牌,扣 0.5 分</li> <li>4. 宣传教育氛围不浓,扣 0.2 分</li> </ul>	8.3	10	达标
大若岩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扣 0.5 分</li> <li>2. 未建立长效的队伍管理机制,扣 0.25 分</li> <li>3. 未建立花名册,扣 0.5 分</li> <li>4. 镇政府未建立居住出租房隐患整改进度表,扣 0.5 分</li> </ul>	8.25	11	达标
枫林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长效的队伍管理机制,扣 0.25 分</li> <li>2. 未建立整治花名册,扣 0.5 分</li> <li>3. 镇政府未建立居住出租房隐患整改进度表,扣 0.5 分</li> <li>4. 对部分存在隐患的居住出租房未下发整改通知书,扣 0.2 分</li> <li>5. 三个整治阶段结束后,无工作小结,扣 0.3 分</li> <li>6. 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氛围不浓,扣 0.2 分</li> </ul>	8.05	12	达标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7日印发

---